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庆师范大学考点

考试须知

各位考生：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为确保考试平稳顺利进行，现将我校报考点有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特别提示：参加考试的考生请认真阅读安徽省教育考试院发布的《安徽省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防疫须知》《安徽省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温馨提示》和《安庆师范大学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防疫须知》，严格遵守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等相关规定。

一、考场分布及入场要求

1. 12 月 26 日至 28 日考试的考场安排在龙山校区文渊楼 A 楼（第 1-28 考场）、龙山校区文源楼 B 楼（第 29-59 考场）、龙山校区文溯楼 C 楼（60-92 考场）、龙山校区文津楼 D 楼（28 日考试 1-2 考场）。

2. 所有考生须于考前 50 分钟（上午 7:40，下午 13:10）在考场入口处排队，保持 1 米间距，出示身份证、准考证经体温检测合格后有序进入考场。在考场教室入口处排队等候，在视频监控下接受监考人员查验身份和违禁物品检查，考生只能携带当场考试所需的证件、规定的文具对号入座，其他禁带物品统一放置在考场指定区域。

3. 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

二、疫情防控要求

1. 考生须申领安康码，并持续关注安康码的状态，确保安康码为绿码。从考前 14 天开始，做好每日体温测量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要及时进行诊疗和排查

2. 考前 14 天内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境外返回、有境外人员接触史、有疑似症状等情况的考生；考前 14 天体温异常的考生；考前 14 天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过核酸检测的考生；共同居住家族成员中有以上情况的考生，参加考试时须提供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3. 考生应在**首场考试时携带《安徽省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健康承诺书》**进入考点，并在进入考场时交给监考人员，否则影响考试，责任自负。

4. 考试当天考生如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应立即告知考试工作人员，按照学校防控应急预案处置。

5. 考生进入考场就坐后，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口罩；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

三、考试要求

1. 本考点考场全部为国家标准化考场，教育部考试中心和省考试院可通过考场内摄像装置实时查看每个考场考试情况。

2. 考生须凭《准考证》及身份证按规定时间进场，学生证、校园卡等证件不能代替身份证参加考试。如身份证到期或遗失，可先办理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注意：首场考试时将《安徽省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健康承诺书》**

交给监考人员。

3. 考生不得携带手机、无线电子设备、计时工具、照相摄像器材等违规物品进入考区，答题不得使用涂改液、修正带，否则将按违规处理。

4. 严禁将试题册、答题卡（纸）、草稿纸带出考场，否则按作弊处理。考生未经监考教师同意，不得私自借用或传递任何物品。考生携带的所有物品考试后自行取走，否则遗失责任自负。

5. 考试结束后，考生须在座位上坐好等候，待试卷验收无误后，按照监考人员要求，依次有序、保持间距、佩戴口罩离开考场，在工作人员指引下迅速离开教学楼，不得逗留或聚集。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四、考试用品

1. 考生须携带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黑色签字笔、小刀、2B 铅笔、无封套橡皮等与考试有关的物品。统考科目的客观题部分须用 2B 铅笔规范填涂，主观题部分须用 0.5 毫米黑色签字笔作答。除农学门类联考化学（科目代码 315）外，统考及联考科目考试中不允许使用计算器。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按照准考证上的“招生单位说明”要求。参加 12 月 28 日考试的考生需自带绘图工具、午餐和饮用水。

2. 考生只准携带《准考证》《身份证》以及本通知中规

定的考试用品及防疫用品参加考试，**严禁携带手机、包等违禁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考场内配有高精度电波钟用于计时，考生请勿携带手表等贵重物品进入考场，考点对考生物品不承担保管责任。注：考场内电波钟供考生计时参考，考试开始与结束时间以考场指令（电铃）为准。

3. 注意《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草稿纸由考场统一配发，每人配发一张空白草稿纸。